

#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浐灞发〔2021〕16号

---

##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产业载体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

《西安浐灞生态区产业载体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4日



# 西安浐灞生态区产业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规范浐灞生态区产业载体建设，围绕产业载体孵企育链、聚企延链、强企优链，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加快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载体是指符合浐灞生态区产业发展规划，以特定产业链关联的企业及支撑机构聚集融合形成的物理空间。

**第三条** 产业载体认定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认定、定期复核、专项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浐灞生态区产业促进局负责全区产业载体认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类别标准

**第五条** 产业载体按照规模大小分为产业城、产业园和产业孵化器。

**第六条** 产业载体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和统计地均在浐灞生态区；

（二）符合浐灞生态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具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融

资、技术支持、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功能，在区运营 2 年以上；

（四）信用良好，无安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条 产业城认定标准：**

（一）可支配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产业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65%；

（二）上年度总产值不低于 5 亿元，产业聚集度达到 50% 以上（产业聚集度是指园区内从事同一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园区内所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同）；

（三）主导产业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150 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65%，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企业所占比例达到 80% 以上；

（四）场地属自有物业或委托经营，产权清晰，10 年内不得变更用途；

（五）专职运营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

### **第八条 产业园认定标准：**

（一）可支配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产业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60%；

（二）上年度总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产业聚集度达到 65% 以上；

（三）主导产业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四) 场地属自有物业的, 5 年内不得变更用途, 属租赁物业或委托经营的, 租赁期或委托经营时间不少于 5 年, 期间不得变更用途;

(五) 专职运营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 **第九条 产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

(一) 有可支配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二) 主导产业的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 创业者人数不少于 40 人, 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50%, 产业聚集度达到 60% 以上;

(三) 场地属自有物业的, 3 年内不得变更用途, 属租赁物业或委托经营的, 租赁期或委托经营时间不少于 3 年, 期间不得变更用途;

(四)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

(五) 每年创业活动不少于 10 场, 设立不少于 300 万元的种子基金或与不少于 3 家融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每年开展 4 次以上融资对接活动。

**第十条** 为沪灞生态区产业发展或企业提供前沿交叉融合专业服务平台, 符合产业载体认定条件, 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单独认定产业载体服务基地:

(一) 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及认证资格资质, 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相关产业行业规范性制度标准制定;

(二) 上年度实现重大项目成果转化或成果交易 5 项以上,

总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

(三) 上年度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100 家以上。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开展认定工作，对满足条件且经审核通过的产业载体授予相关资质。认定程序如下：

(一) 运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产业促进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现场检查实际运营管理情况；

(三) 产业促进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打分；

(四) 产业促进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方案，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五) 经审议通过的认定方案在管委会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相应资质。

**第十二条** 产业载体认定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沪灞生态区产业载体认定申请表》；

(二) 运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三) 为自有物业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非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委托经营）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四) 运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入驻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企业详细材料（含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知识产权、荣誉奖励等）；

(五) 运营管理方案、专职运营管理人员的名单、证书及

社保清单；

（六）建筑平面图（备注地理位置、楼宇层高等信息）；

（七）签约服务机构的清单及合同；

（八）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产业载体运营单位负责落实载体的发展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服务等，并承担检查、管理各企业环保、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等工作。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产业载体，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主导产业方向，或在对外宣传中偏离、弱化产业载体的产业导向。一经发现核实，给予运营单位责令整改、取消资质、追缴资金等处罚。

如出现以下变更情形，运营单位应在变更后及时将变更情况报产业促进局备案：

（一）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二）基础物业、硬件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功能发生变更；

（三）运营单位的企事业性质、股权、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四）影响经营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产业促进局对产业载体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已入驻或申请入驻产业载体的企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

度，备案情况将纳入考核管理。产业载体运营单位应主动完成备案工作，并定期统计、报送数据。

**第十六条** 产业促进局每三年对已认定的产业载体资质进行复审，复审按照产值增长、财政贡献、创新发展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综合赋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至80分为良好，80分至70分为合格。

**第十七条** 复审良好以上档次给予奖励，复审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撤销资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原级别产业载体资质。

**第十八条** 产业载体运营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直接撤销产业载体资质：

- （一）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二）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累计3次发生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材料；
- （四）不配合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统计工作，经约谈仍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扶持奖励**

**第十九条** 载体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产业城、产业园、产业基地和产业孵化器，分别予以运营主体一次性300万元、10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产业载体服务基地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二十条** 企业入驻载体奖励。对经产业孵化器培育成长，

入驻其他产业载体的企业，及产业载体内主营业务收入连续 2 年增速超过 30%的企业，按照市场价格的 50%，给予产业用房（不大于 1000 平方米，超出按 1000 平方米计算）租金补贴，期限 3 年。

**第二十一条** 对复审优秀、良好档次的产业载体，给予奖励支持。

产业城复审奖励。根据其复审档次，对其 3 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增加值，分别给予 15%、10%运营奖励；对其 3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对区财政贡献增加值，分别给予 20%和 10%奖励。

产业园复审奖励。根据其复审档次，对其 3 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增加值，分别给予 25%、15%运营奖励；对其 3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对区财政贡献增加值，分别给予 30%和 20%奖励。

产业孵化器复审奖励。根据其复审档次，对其 3 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增加值，分别给予 35%、20%运营奖励；对其 3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对区财政贡献增加值，分别给予 50%和 30%奖励。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产业载体运营单位在申请及复审过程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3 年内取消其申请认定资格，已认定的取消资质，追缴兑现资金。违反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泸灞生态区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条文有数据标准或要求的，均包含最低要求数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产业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